附件1

团干部属性判定参考标准

专职团干部，是指在按照“三定”方案单独设置的团的组织机构中，有正式编制（或岗位设置）的团干部。包括团的领导机关内全体在编干部、从事团务工作的聘用人员；机关事业单位中给定编制或组织发文设置专门岗位的团干部；企业及社会组织中由行政、人事部门发文设置专门岗位的团干部。

挂职团干部，是指经组织选派到团组织担任相应职务的团干部。挂职团干部一般不改变干部原有行政关系、干部管理权限，有组织委任的具体团内职务，且有明确的挂职期限，并在挂职期内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。

兼职团干部，是指在本职工作之外，在团组织中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团干部。兼职团干部一般不改变干部原有行政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。学生团干部全部属于兼职团干部。